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94号

罪犯段盛龙，男，1992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盛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盛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0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6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7日至2044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作出(2021)云31执109号，将该犯缴

纳的1万元、划扣的存款52.63元，共计人民币10052.63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（2018）云31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67元，账户余额1914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盛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